

通知書

敬告 貴客戶：

壹、本公司依台灣期貨交易所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CA-21210「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」相關規定進行查核，發現 貴客戶網路下單 IP 位址與其他客戶相同，其原因可能為：

1. 使用相同之電信業者提供之線路
2. 同大樓、同辦公處所
3. 使用公眾電腦或與他人共用下單電腦等情事。

貳、謹此通知 貴客戶應妥善保管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，勿交付他人使用，以避免影響 貴客戶下單權益及該潛藏違法代客操作可能衍生之交易糾紛，特請貴客戶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基本資料有無變更
2. 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有無收取或錯誤
3. 印鑑、存摺有無交付他人保管使用。

參、另請 貴客戶配合擇一填寫以下之聲明書，以符法令規定並維權益。

備註：聲明書填妥後正本寄回或以傳真回傳本公司。FAX：

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啟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明書

本人已了解 貴公司通知之內容並聲明無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事。

此致
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簽章式樣需與開戶留存印鑑相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明書

壹、本人已了解 貴公司通知之內容並聲明有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事。

貳、本人知悉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風險，並承認該等委託交易確由本人授權他人代為下單之真實性無誤。

參、本人承諾將儘速前往 貴公司辦理簽具書面委任書之授權作業。

此致
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簽章式樣需與開戶留存印鑑相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